

• 周光勇 宋全政 等编著

高等

GAODENG
职业

教育

导

JIAOYU DAOLUN

山东教育出版社

论



•周光勇 宋全政 等编著

9718.5/2

高等

GAODENG
职业

教育导

论

JIAOYU DAOLUN

山东教育出版社



高等职业教育
导论

北京教育学院图书资料中心



0000158848

438927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高等职业教育导论/周光勇等编著. —济南: 山东教育出版社, 2002

ISBN 7-5328-3687-8

I. 高... II. 周... III. 高等教育: 技术教育—研究—中国 IV. G719.2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2) 第 068031 号

高等职业教育导论

周光勇 宋全政 等编著

出 版 者: 山东教育出版社

(济南市纬一路 321 号 邮编: 250001)

电 话: (0531)2092663 传真: (0531)2092661

网 址: <http://www.sjs.com.cn>

发 行 者: 山东教育出版社

印 刷: 山东新华印刷厂潍坊厂

版 次: 2003 年 2 月第 1 版第 1 次印刷

印 数: 1—2000

规 格: 850mm × 1168mm 32 开本

印 张: 7 印张

字 数: 190 千字

书 号: ISBN 7-5328-3687-8

定 价: 15.00 元

(如印装质量有问题, 请与印刷厂联系调换)

序 言

呼唤高职时代的到来

1985年《中共中央关于教育体制改革的决定》提出，要建立从初等到高等的职业教育体系。经过十多年的实践与探索，1994年召开的全国教育工作会议确定了“大力发展初、中等职业教育和成人教育，适当发展高等专科教育和高等职业教育”的工作方针。1996年召开的第三次职业教育工作会议上，李岚清副总理再次提出：“现在已是研究、解决发展高等职业教育问题的时候了。”第三次全国教育工作会议上，江泽民总书记明确指出：“在大力抓好九年义务教育、普通高中教育和各种中等职业技术教育的同时，根据需求和可能，采取多种形式积极发展高等教育，特别是社区性的高等职业教育，扩大现有普通高校和成人高校的招生规模，尽可能满足人民群众接受高等教育的要求。”教育部在《面向21世纪教育振兴行动计划》中也指出“积极稳步发展高等教育，特别是要积极发展高等职业教育”。

为什么数次全国教育会议和领导人讲话中都特别提出要积极发展高等职业教育呢？这令人深思。思考的结果是，我们将面临着一个高职时代的到来。

——社会对人才需求的多样性以及社会人才结构的合理性，对社会教育类型的合理结构提出了要求，高职教育正是为了适应这一要求而产生的。

——随着社会经济的高速发展和科技水平的迅猛增长，高级技术型人才的重要性日益凸显，社会对高等职业教育的需求也就愈加迫切。

——社会人员的科学文化素质是社会发展的基础，与社会各

方面的进展紧密相连,发展高等职业教育正是全面提高全民族科学文化素质的重要途径。

——在我国发展的高等职业技术教育和联合国教科文组织《国际教育标准分类法》指出的5B教育异曲同工,高职教育不但我国高等教育改革的必需,也是世界高等教育改革的潮流,并在国际教育标准分类中有其明确的定位。

有关权威人士认为,我国经济发展已进入以质量和特色取胜的时期,如果不关注高职教育的发展,不关注应用型、技能型人才的培养,将无法适应时代发展的要求。

观察第二次世界大战后一些发达国家高等教育的发展,可以发现有两个明显的趋势,这就是一方面向“高”发展,办学学术型、研究型大学,为国家政治、经济、社会、科技、文化各领域培养一批在本学科、本领域能起骨干和领先作用的人才;一方面向“广”发展,办大批培养技术性、技能性人才的学校,渗透到社会、经济、生活的各个方面,为本国经济、科技、文化发展培养一大批实用型人才。所谓“实用型”人才,就是能把理论、技术、设计成果转化为实践、产品,形成新的生产力推动社会进步的人才。后一类人才构成了社会发展最基本、最坚实的人才基础,他们分布在生产、服务、管理实践活动的第一线。培养这种类型人才的学校就是高等职业学校,这项事业就是高等职业教育。

21世纪,我国高等教育规模的扩大、高等教育大众化目标的实现,高等职业教育是一个新的增长点,高职时代的到来为期不远。然而,就目前的状况来看,在阻碍高等职业教育运行的诸种因素中,旧的观念和理论滞后仍是一个主要因素。观念上,重做人轻做事、重学轻术、重学历轻学力等仍有其深厚的土壤;理论上,高职的定位、高职的本质与特征、高职的教学与管理仍处于探索之中。高职的发展缺乏必要的理论支撑,这是令人忧虑

的。

摆在读者面前的这本册子，也许有几分粗糙，有几分稚拙，也不乏疏漏之处，但这毕竟是一个“集成者”，如可为高职时代的到来尽一点微薄之力，足以令人欣慰。

本书是集体智慧的结晶。全书由周光勇、宋全政构思、统稿、定稿。具体写作分工如下：第一章，路书红；第二章，毕恩铭；第三章，毕恩铭、杨磊；第四章，路书红。附录由毕恩铭整理。

目 录

第一章 我国高等职业教育概述	(1)
第一节 高等职业教育概念辨析	(1)
第二节 我国高等职业教育的历史发展	(11)
第二章 高等职业教育体系的构建	(32)
第一节 高等职业教育的体系和结构	(32)
第二节 高等职业教育的办学体制和管理体制	(43)
第三节 中等职业教育与高等职业教育的衔接	(48)
第四节 高等职业教育发展中“立交桥”的构建	(56)
第五节 高等职业教育与终身教育	(72)
第六节 高等职业教育的产业化	(76)
第三章 高等职业教育的教学	(88)
第一节 高职教育的培养目标	(88)
第二节 高等职业学校的教学目标	(102)
第三节 高职课程	(106)
第四节 高职教学计划的制定与管理	(119)
第五节 高等职业教育的招生	(136)
第四章 国外高等职业教育的发展	(142)
第一节 国外高等职业教育的兴起	(142)
第二节 发达国家高等职业教育发展概况	(148)
第三节 国外高等职业教育发展模式分析	(163)
第四节 国外高等职业教育的发展经验	(170)
第五节 国外高等职业教育的发展趋势	(176)
附录:	(190)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教育法	(190)
面向 21 世纪深化职业教育教学改革的原则意见	(196)
关于实施《职业教育法》加快发展职业教育的若干 意见	(200)
教育部、国家计委关于印发《试行按新的管理模式 和运行机制举办高等职业技术教育的实施意见》 的通知	(214)

第一章 我国高等职业教育概述

第一节 高等职业教育概念辨析

一、什么是高等职业教育

1. 几种不同的认识

“高等职业教育”是产生于中国的本土化概念，追根溯源，是我国 20 世纪 80 年代初期国内各地（尤其是一些经济发达地区的中型城市）短期职业大学兴起的产物。随着社会经济、文化的发展以及教育结构的调整，高等职业教育的概念进入党和国家的重要教育文献中，1985 年的《中共中央关于教育体制改革的决定》、1993 年的《中国教育改革与发展纲要》、1999 年的《面向 21 世纪教育振兴行动计划》、1999 年的第三次全教会的纲领性文件《深化教育改革，全面推进素质教育》等文献中用不同的篇幅谈到了高等职业教育的问题。目前，高等职业教育已越来越引起了教育界和各级政府的高度重视。但对什么是高等职业教育的认识问题，自从其诞生之日起，就众说纷纭，莫衷一是，尤其是对层次和类型问题的争议较大。概括起来大致有如下观点：

第一种观点认为，高等职业教育是“职业教育”范畴中处于较高层次的那一部分，并不属于高等教育，从而将高等教育与职业教育视为两个并列的、互不交叠的教育范畴。

第二种观点认为，凡是处于培养高层次的职业技术人才（不管属于何种系列）的教育都属于高等职业教育，如把培养技术工人系列人才中的高级技工教育也看作是高等职业教育，从而将

“高等”和“高级”等同起来。

第三种观点认为，高等职业教育属于“高等教育”的范畴，是高等教育中具有较强职业性和应用性的一种特定的教育。根据《教育大辞典》中的有关条目解释：高等职业教育“属于第三级教育层次”，而第三级教育“一般认为与‘高等教育’同义”。

那么，到底什么是高等职业教育，应如何来理解高等职业教育这个概念呢？

我们认为要对高等职业教育这一复杂概念进行界定，需要采用一种相对公认的分类标准。公认的标准可以避免一些个人主观随意性，提高概念术语在理解和使用上的规范性，也便于在某种领域和范围来讨论和解决问题。我们主张在对高等职业教育的概念进行分析和界定时，应优先采用来自教育系统内部的公认的分类标准。否则，作为一种新兴的教育类型，由于在教育内部就定位不当，注定要陷入无休止的纷争之中，最终会在相当程度上影响政府的宏观教育决策。

那么，教育内部公认的分类标准是什么呢？人们很自然地会想到联合国教科文组织（United Nations Educational, Scientific and Cultural Organization，简称 UNESCO）制订的“国际教育标准分类”（International Standard Classification of Education，简称 ISCED）。这套主要用于教育统计的分类标准自 1976 年正式公布以来，已得到许多国家的认可和推行。由于各国在普通教育方面的学制大同小异，而在职业教育方面的学制却相差悬殊，因此 ISCED 在区分职业教育的层次、范围、学制及课程，明确职业教育的地位，便于国际比较和交流等方面尤其显示出其权威性与独特的价值。

2. 高等职业教育在国际教育标准分类（ISCED）中的定位

目前我国得到较为普遍了解的 ISCED 是 1976 年公布的初版（见人民教育出版社 1988 年出版）的《国际教育标准分类》，它采用初等教育、中等教育和中学后教育三级分类系统，把从学

前教育到研究生教育（其中包括各类职业教育和成人教育）的各级教育分成8个教育层次，即第0至第9层次（其中第4和第8层次空缺）——ISCED0为“第一级前教育”，即学前教育阶段；ISCED1为“第一级教育”，即初等教育阶段；ISCED2为“第二级教育第一阶段”，即初中教育阶段；ISCED3为“第二级教育第二阶段”，即高中教育阶段；ISCED5为“第三级教育第一阶段（授予不等同于大学第一级学位的学历证明）”，即高等教育的专科层次；ISCED6为“第三级教育第一阶段（授予大学第一级学位或同等学历证明）”，即高等教育的本科层次；ISCED7为“第三级教育第二阶段（授予大学研究生学历或同等学历证明）”，即高等教育的研究生层次；ISCED9则为“不限定级别的教育”。如果从这一分类标准的具体内容描述来看，高等职业教育应定位于ISCED5，属于专科层次的高等教育。但是，随着近20年来世界范围内高新技术的迅猛发展，各类教育尤其是职业教育，在形式和数量上都有了成倍的增长，初版ISCED已越来越显得不能满足现实需要。为了适应新的形势，联合国教科文组织最近专门对ISCED作了全面的修订。从1997年3月推出的最新版本“国际教育标准分类（ISCED1997）”来看，对初版中的三级分类系统作了较大的调整，提出了新的教育层次分类方案。根据其中的有关描述，新版ISCED将整个教育体系划分为7个层次。与初版相比，新版中从ISCED0至ISCED3这4个层次的划分不变，而增加了ISCED4作为“第二级后的非第三级教育”（post secondary non tertiary education），即高中后的非高等教育阶段；ISCED5仍为“第三级教育第一阶段”，但“不直接通向高等研究资格证书”（not leading directly to an advanced research qualification），它将初版中分属两个不同层次的大学专科（原ISCED5）和本科（原ISCED6）以及“所有博士学位以外的研究课程，例如各种硕士学位”（原ISCED7中的博士前课程部分）纳入了同一层次之中；ISCED6相应地调整为“第三级教育

第二阶段”，且“通向高等研究资格证书”（原 ISCED7 中的博士课程部分）；原 ISCED9 这一内涵不够确定的层次则被取消。

除此之外，新版 ISCED 还将从属于第二级教育的第 2 和第 3 层次从横向上按其各自不同的课程计划分为 A、B、C 三种类型：2A、3A 是为升入高一级学校作准备的普通学科型；2C、3C 是为进入劳动力市场作准备的直接就业型；2B、3B 则是介于 A、C 两类之间的中间型。在第 4 层次则划分为 A、B 两种类型：4A 为升入第 5 层次作准备；4B 则不考虑升学而是为较高层次的就业作准备。在属于高等教育的第 5 层次同样也划分为 A、B 两类：5A 为“面向理论基础/研究准备/进入需要高精技术专业的课程”（theoretically based/research preparatory/giving access to professions with high skills requirements programmes），B 类为“实际的/技术的/职业的特殊专业课程”（practical/technical/occupationally specific programmes）。

由于各国之间第三级教育课程的组织结构差异很大，没有一个单一的标准能用来描述 ISCED5A 和 ISCED5B 的分界线，但仍可以通过若干“最低要求”（minimum requirements）来作些大致的区分。一般说来，5A 以完全高中文化程度（3A）为入学条件，其课程计划“具有较强的理论基础”，并可与 ISCED6 相衔接；它传授诸如历史学、哲学、数学等基础科学知识以达到“具有进入高等研究领域的能力”的要求，或者传授诸如医药学、牙医学、建筑学等技术科学知识以达到“能进入一个高精技术要求的专门职业”的要求。至于 5B 的课程计划，实际上是一种“定向于某个特定职业的课程计划”，它“主要设计成获得某一特定职业或职业群（a particular occupation or trade or class of occupations or trades）所需的实际技术和专门技能——对学习完全合格者通常授予进入劳动力市场的有关资格证书”；它“比 5A 的课程更加定向于实际工作，并更加体现职业特殊性，而且不直接通向高等研究课程”，其学制特征一般比 5A 短些，但也并不排斥较长的

学程。

由上所述,可见 5B 教育类型的培养目标就是我国高等职业教育所强调的培养目标——高级技术型人才,而且新版比原版阐述得更为明确。尤其是新版根据实际情况和发展趋势对 5B 的学习年限和教育层次进行了拓展和提升。

1997 年新版《国际教育标准分类》明确地提出了 5B 类高等教育,具有十分重要的理论意义和实际作用,这说明了高等职业教育的产生与发展不是某一个国家的偶然现象,而是世界高等教育改革的共同趋势,也标志着以培养科学型人才和工程型人才为主的 5A 类高等教育和以培养技术型人才为主的 5B 类高等教育,已构成了现代高等教育结构的基础框架。

综上所述,可以得到以下结论:

(一) 高等职业教育的培养目标是高级技术型人才,他们承担着将设计、规划、决策等转化为物质形态的任务,是科教兴国中实现科学技术转化为现实生产力不可缺少的重要人才。

(二) 高等职业教育是现代高等教育结构中的重要组成部分,属于《国际教育标准分类》中高等教育第一阶段的 5B 类教育。它的出现是我国也是世界高等教育结构的重大改革。

(三) 当前我国提出特别要积极发展高等职业技术教育,不是权宜之计,而是实现高等教育结构改革、造就一大批高层次技术型人才的重大举措,也是科教兴国战略的重要组成部分。

由此分析,ISCED5B 与我国当前所强调要积极发展的“高等职业教育”,从层次、类型、目标、课程上看都具有一致性的特征。于是,高等职业教育(5B)作为第三级教育中“更加定向于实际工作,并更加体现职业特殊性”(more practically oriented and occupationally specific)的一种特定类型,与普通高等教育(5A)相对,便有了分类标准上的依据。

从第三级教育的入口来看,3A 与 5A、3B 与 5B 之间都是可

以直接衔接的。而从具体的课程内容来看,整个第3层次的课程又包括“普通教育”(general education)、“职业前或技术前教育”(pre. vocational or pretechnical education)、“职业或技术教育”(vocational or technical education)三种不同的导向。不通向第5层次的3C仅限于后两种(我们可将其归纳为“职业导向”的课程),而通向5B的3B与通向5A的3A相比也更加强调这种“职业导向”。因为,5B的入学要求还“需要熟练掌握 ISCED3B 或 4A 中的专门学科领域”(require the mastery of specific subject areas),而这显然只有在侧重职业导向的课程中才能实现(5A则无此方面的入学要求)。可见,高等职业教育的入口与普通高等教育的入口应当是有所区别的,这主要体现在其不同生源在高中阶段所分别接受的有不同侧重的课程基础上。

至于同属高中阶段教育而作为直接就业型的3C,也并非只有直接进入劳动力市场惟一出路,其毕业生还可以通过4A的过渡课程升入5A或5B,或者通过4B的高级培训类课程再进入劳动力市场。对于这种处于两级教育之间的第4层次课程计划,新版ISCED将其解释为主要是为已完成第3层次教育者对有关知识的“拓宽”(broaden),而一般并非比第3层次有更多的“提高”(advanced)。典型的例子是,一部分学生已完成第3层次教育但未完成进入第5层次的课程,即那些可包括在第二级教育范围内的“预备基础课程或短期职业课程”(pre. degree foundation courses or short vocational programmes),则第4层次就可设计成为他们进入第5层次作准备的教育类型(4A)。当然,ISCED4的课程内容也有可能比第二级教育的上限更加专门化和精细化,应用也更复杂,但它还需符合一个“合格完成第3层次教育”的标准,即合格完成3A或3B层次的任何课程,或者3C课程的累计教学时间至少为3年。不过,“合格完成的ISCED3课程也应看作课程持续时间范围。例如,在ISCED3的2年制课程基础上持续时间

满4年,虽不作为已合格完成ISCED3,但通常可认为属于ISCED4”。这一条对于我国传统的4年制中等专业学校改革以及完善中等职业教育与高等职业教育的衔接,可能会有很好的启示作用。定位明确后,对“高等职业教育”的理解必然是上述第一种,即高等职业教育属于高等教育范畴,只是其课程计划有特殊性。即它所面向的是某一特定职业或职业群的实际需要,比普通高等教育更定向于实际工作并更体现职业特殊性;但它也同时针对某一特定的学科领域,而不像中等职业教育那样可以只针对具体的职业岗位。其课程的特点是对所学学科的理论性、一般性和科学性原理不太侧重、花时不多,而强调它们在个别职业中的实际应用。由于我国《职业教育法》中所规定的“职业教育”是一个广义的大概念,应将其理解为与目前国际上普遍使用的“技术和职业教育与训练”(technical and vocational education and training)这一综合名词同义。这样,我国的高等职业教育当然同时也应属于职业教育范围,所以上述第二种理解把“高等教育”与“职业教育(广义)”当作两个非相关的并列概念显然不符合中国国情。

3. 高等职业教育的核心内涵

界定概念的关键在于揭示其内涵。由于教育概念的内涵是极为丰富的,我们这里只揭示其最主要的核心内涵。根据前面的讨论,参照新版ISCED中有关5B的说明,高等职业教育的核心内涵应包括以下四个方面:

(1) 教育对象

ISCED5B的生源,是完成ISCED3B或ISCED4A课程者。所以进入高等职业教育者,其理论基础并不一定要求达到完全高中毕业,但其高中阶段的课程应侧重职业导向,强调专门学科;纯为就业作准备的中等职业技术学校毕业生要升入高等职业技术学院,则可通过补习过渡课程实现。因此,高等职业教育的教育对象应考虑文化理论基础与职业实践基础两方面的要求。当然,高

等职业教育的招收对象面可以扩大到整个高中阶段(第3层次教育)的各类不同学校的毕业生,但重要的是必须首先切实抓好各类不同生源各自的补习阶段(第4层次教育),缺什么补什么。

(2) 培养目标

主要是使求学者获得某一特定职业或职业群所需的实际能力(包括技能和知识等),为其提供通向某一职业的路径。由于5B的课程计划属于介于普通学科型和直接就业型之间的中间型,其培养目标也就相应地介于学科研究型 and 直接操作型之间的中间技术型。

(3) 学习年限

5A的累计教学持续时间从理论上讲至少相当于全日制3年,但标准学制是4年或更长些;而5B至少有相当于全日制2年的持续时间,但通常为2至3年。5B通常比5A短些,但这并不是说5B就仅仅局限于较短的学制,事实上5B的学习年限也如5A一样有5种需要考虑的学制:①2年和3年以下;②3年和4年以下;③4年和5年以下;④5年和6年以下;⑤6年以上。如实行学分制则需将时间与强度合计后作出比较。可见,高等职业教育的学习年限应视具体专业要求不等而是,虽然强调2~3年的短周期,但并不仅限于此而也应按专业需要考虑较长的学期。

(4) 授予学历

由于新版ISCED第5层次将原版中的专科、本科及硕士几个层次合一,故高等职业教育也应同普通高等教育一样根据不同的学习年限而有多多个学历层次,至少应包括本科和专科两个层次在内,而不是仅仅局限于单一的专科层次,更不是比普通专科再低一层的补充学制。我国目前的高等职业教育一般仅限于专科学历层次,而对本科层次的高等职业教育发展无论是决策层还是操作层认识都普遍不足,这一问题在明确了高等职业教育的定位与内涵之后应予以解决。

在上述四方面的核心内涵中,最关键的应是培养目标。某一类型教育的培养目标必须与社会人才结构体系中的某一系列和层次的人才相对应,也就是说,对应应该是与某一特定的区域相对应,不能与若干间断的、不连续的区域相对应。否则,不仅不符合国际教育标准分类,而且更重要的是难以明确地表述高等职业教育的地位和作用,最终必然导致对高等职业教育概念理解的混乱。由此可见,要想严格界定高等职业教育的概念,除了必须采用一种较为公认的来自教育内部的分类标准外,还必须采用一种较为公认的来自教育外部的人才结构及分类理论,以与高等职业教育的培养目标相互对应。

二、与几个相关概念的分

1. “高等职业教育”与“高中后职业教育”

所谓“高中后职业教育”,是指在高中教育基础上所进行的职业教育,它只需满足简明判据中的条件1即可,故而其外延远远大于“高等职业教育”。它的培养目标可以是技术员、技术工人,也可以是其他各类管理、服务或辅助人员;学制可以视岗位需要从几周、几个月到几年不等;学习结束后可授予学历证明,也可只发职业资格证书、技术等级证明、上岗证明、课程证明或不发任何证明。由于高中后职业教育的外延较大,我们可以将一些无法归入高等职业教育范畴的一系列的高层次的职业教育或培训(如属于ISCED4B的课程)归入高中后职业教育范畴。

2. “高等职业教育”与“高级职业培训”

要区分这两个概念,首先要区分“职业教育”与“职业培训”。从广义上来讲,职业教育可以包容职业培训;而就狭义而言,二者应是并列的。笔者认为,当我们在宏观层次上探讨诸如人力资源开发之类的问题时,应使用广义;在中观层次上探讨职业教育与基础教育等其他各类教育的关系时,也可使用广义;而在中观或微观层次上探讨学制问题,或者在将各种教育进行分类